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4-017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通知,北药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同意北药集团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份。现将北药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及转让情况

(一)转让背景

通过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研究以及对自身情况的分析,经审慎研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拟退出医疗器械业务。在此背景下,北药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111,501,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中国华润下属的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55。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16,450,000股,其中,北药集团持有111,5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磁共振成像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主要的医疗器械提供商之一,拥有磁共振成像系统、大型心血管造影系统、DR数字成像系统、数字胃肠系统、胃肠综合诊断系统五大医学诊治系统六十余款产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114,304.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7,404.13万元;2013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76,468.10万元,净利润为4,473.79万元。

(三)本次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为北药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共计111,5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10.2440元/股(即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最终价格将在拟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则确定。

(四)本次股份转让方案

北药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111,501,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同时,华润医药投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上械集团100%股权。本公司51.51%股份转让与上械集团100%股权转让(以下合称"本次转让交易")同时进行,本次转让交易以同一意向受让方同时被确定为本公司51.51%股份和上械集团100%股权的最终受让方为前提条件。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19号令的规定,考虑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情况,本次拟受让本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内资企业法人,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3年以上;

(二)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三)意向受让方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并能提交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四)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投资或管理经验不少于3年,最近3年(2011年至2013年)来自于医疗器械生产的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五)意向受让方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且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六)意向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七)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意向受让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九)意向受让方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所在地;

(十)意向受让方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五年内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进行实质性转移;

(十一)意向受让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

(十二)意向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十三)本次股份转让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非法人形式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意向受让方。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截至日期

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2014年5月21日17:00 之前向北药集团提交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北药集团提交以下资料:

1、受让意向书;

2、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联系方式等;

3、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本次受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5、报价及报价说明;

6、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7、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或证明文件、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承诺、关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承诺、关于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所在地的承诺、关于五年内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进行实质性转移的承诺、关于维持员工稳定的承诺;

8、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一式三份,均须加盖公章,并须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文件一经接收后,不负责退还。

四、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的同时向北药集团支付拟受让金额(受让股数×每股报价)10%的缔约保证金,该等缔约保证金应汇入北药集团指定账户。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所付的缔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付的缔约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根据19号令的规定,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开征集程序和上械集团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程序将同时开始并同时结束。在公开征集和公开挂牌期满后,如果只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根据该意向受让方的有效报价(对本公司股份的报价不低于10.2440元/股,对上械集团股权的报价不低于挂牌价格),采用协议方式转让;如果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以对本公司股份的报价和对上械集团股权的报价的总和孰高来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其中,对本公司股份的报价依据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载明的报价确定(不低于10.2440元/股),对上械集团股权的报价依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方式确定(不低于挂牌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六、联系方式

北药集团联系人:王丽华

联系电话:010-59363982

电子邮件:wanglihua@crc.com.hk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

邮　　编:100028

七、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受让方,征集到受让方后能否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告刊登后,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九、其他事项

如果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本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详情请见2月28日及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2013-017、2013-02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定活宝"

2、产品编号:EB4328

3、产品类型: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4、本金总额:人民币5500万元

5、收益起始日:2014年4月18日

6、产品最短/最长持有期限:1天/365天(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所营业日)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5

8、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3.80%

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4.30%

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4.60%

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4.80%

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5.10%

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5.50%

9、产品可赎回日: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10、购买、赎回费用: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购买和赎回费用

1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40%

12、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7%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3/06/28	2013-033	光大银行	7,200万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3/10/08	2013-043	光大银行	15,500万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3/11/09	2013-045	光大银行	2,300万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4	2013/12/27	2013-054	光大银行	7,200万	结构性存款	未到期
5	2014/01/02	2013-058	光大银行	10,000万	结构性存款	未到期
6	2014/01/02	2013-058	光大银行	5,500万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4年3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47	9.7%	974	17.9%
机荷东段	100%	100%	177	23.1%	1,513	19.2%
机荷西段	100%	100%	140	13.2%	1,139	9.4%
盐坝高速	100%	100%	31	13.1%	455	16.0%
盐排高速	100%	100%	53	19.8%	526	11.7%
南光高速	100%	100%	88	20.2%	873	14.2%
水官高速	40%	—	173	11.4%	1,399	7.0%
水官延长段	40%	—	61	73.7%	228	36.7%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28	18.8%	1,892	14.7%
阳茂高速	25%	—	32	7.5%	1,518	1.7%
广梧项目	30%	—	35	61.5%	827	40.8%
江中项目	25%	—	103	14.5%	1,035	10.6%
广州西二环	25%	—	48	14.0%	916	10.2%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40	0.3%	983	-13.3%
长沙环路	51%	—	15	13.1%	154	18.7%
南京三桥	25%	—	27	-8.8%	1,085	-6.1%

简要说明:

受益于路网完善以及车流量自然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本月实现了较好的增长。由于汉鄂高速(湖北武汉至鄂州)开通以及国道沪蓉线(上海至四川成都)全线贯通所带来的分流影响持续存在,武黄高速本月路费收入同比仍出现下降;此外,马鞍山长江大桥于2013年底开通,往来安徽合肥与上海之间的车辆无须再绕行南京,对南京三桥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2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之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项目延期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号文《关于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信质电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募集资金总额533,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509,728.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3,930,271.3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11,318.00	11,318.00	24个月	台经技备案[2010]34号	信质电机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3.00	5,453.00	12个月	台经技备案[2010]35号	信质电机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	-	信质电机
合计	19,771.00	19,771.00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展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原预计完成时间	现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	11,318.00	6,540.00	6,630.01	101.38%	已经完成	-	部分拟变更项目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		4,778.00	386.60	8.09%	2013.12.31	2014.12.31	部分拟变更项目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3.00	5,453.00	3,448.96	63.25%	2013.12.31	2014.09.30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9,771.00	19,771.00					-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延期项目为"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公司部分:该项目原计划于201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无法保证顺利完工。根据公司2012年10月9日与浏阳管委会签定的合同约定,管委会将于2013年1月31日前交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接到管委会通知,将该时间更改为2013年3月31日交付。期间,公司多次致电管委会询问用地事宜,并希望按期交地。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接到管委会通知,将在2013年12月30日前完成土地相关事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仍无接到相关用地通知,由于管委会无法按期完成拆迁工作,土地无法按时交付。

2、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因相关合同已经签订并支付部分预付款,剩余部分为尾款及质保金;同时,由于研发设备及软件调试测试时间较长,导致未能如期完工。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1、"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长沙公司部分延期将影响信质长沙公司的投资建设进度,但我们认为延期并不影响公司与博世集团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也不会对该项目的原产能规模及预计收益造成影响。

2、研发中心项目并非实质性延期,剩余部分为尾款及质保金,对公司建设和运营不存在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采取措施

1、公司已经就土地使用情况与当地管委会进行了协商,希望管委会尽快落实用地情况,确保公司项目顺利开展。

2、公司将用地情况与博世集团进行沟通,并希望博世集团能给予协助落实。

3、公司将按合同条款规定,逐步支付各项费用及尾款,直至完结。

六、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的公告情况

1、2012年6月23日,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定合作意向书(公告编号:2012-018);

2、2012年7月23日,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23);

3、2012年11月1日,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份注册成立(公告编号:2012-032);

4、2013年1月15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告编号:2013-002)。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4-01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9点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

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8,167,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3 %。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8,167,0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6,375,5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 %;

反对 1,791,5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8,167,0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8,167,0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9,168,439.45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2013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735,152.3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975,188,595.32 元,2012年度分配利润金额为109,489,49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188,132,385.46 元。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57,060,454.2元(含税)。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8,167,0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8,167,0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审议《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同意 238,167,0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2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238,167,0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3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

同意 238,167,0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3,824,6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 %;

反对 4,342,4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8,167,0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黄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东大会资料;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份额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4月21日为丰信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丰信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4月21日,丰信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43836元,据此计算的丰信A的折算比例为1.02243836,折算后,丰信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丰信A相应增加至1.02243836份。折算前,丰信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795,424.22份,折算后,丰信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598,613.34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4月2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信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丰信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4月18日,丰信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9,975,002.93份,2014年4月21日,丰信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410,000.00元。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丰信A赎回总份额为39,975,002.93份。

丰信B的份额数为514,697,991.65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丰信A 与丰信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即1,200,961,980.52份,下同)。

在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丰信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丰信A和丰信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丰信A的申购进行确认。

对于丰信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小于或等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丰信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7/3倍丰信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4月2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信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于2014年4月2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信A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4月2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于2014年4月2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4年4月22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4月21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丰信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551,706,604.99份,其中,丰信A总份额为37,008,613.34份,丰信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14,697,991.65份,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为0.071903551∶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信A每个申购开放日的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据该日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进行计算,故:

丰信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5%

=3.00%+1.5%=4.50%

丰信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信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13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可行权共计270,675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见公司2014-023号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09

关于太钢集团袁家村铁矿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30日,我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签署《共同投资组建公司开发山西吕梁铁矿项目》,双方约定:为开发袁家村项目组建公司,太钢集团控股,太钢不锈参股比例不低于35%。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08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200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山西吕梁铁矿开工的公告 》。在公告中,我公司与太钢集团约定:在合资公司设立前,袁家村铁矿项目前期工作仍由太钢集团负责组织,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全部承接。

近日,我公司向太钢集团了解了太钢集团袁家村铁矿项目进展情况。经核实:

太钢集团袁家村铁矿项目2014年1月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待取得采矿权证后仍需办理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上述手续的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办理完毕上述相关手续时间尚不能确定。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与中通国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中通国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1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4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日,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3.7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5%。其中19,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2,000,000股质押给中通国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知悉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自标先生辞世。董事会谨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对李先生之辞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对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董事会对李先生为本公司作出之宝贵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于李先生辞世后,公司董事会目前由十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因此公司未能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的要求。

本公司将在三个月内致力物色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填补上述空缺,董事会将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